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加坡商蓋茨優霓塔亞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湘玲
代　理　人　劉允正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菁華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士剛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品睿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育奇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12,77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